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（持有公司股份 61.875%）何志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要求增加《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提议增加的议案内容如下：

为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，更好地与国际摄影器材品牌开展商贸合作，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

香港高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注册资本为港币 5,000,000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何志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,9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75%。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发出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，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